律師專業領域進修暨證明請領實施辦法

中華民國113年1月22日全律會第2屆第3次臨時理事、監事聯席會議通過全文

第一條(法源)

本辦法依據律師法第二十二條第四項、第五項及本會章程第三十五條第五項、第六項規定訂定。

第二條(專業科目)

本辦法所稱專業領域進修科目為：

一、不動產法律。

二、家事法律。

三、勞動法律。

四、營建及工程法律。

五、金融證券法律。

六、稅務法律。

七、智慧財產法律。

八、醫療法律。

九、替代性爭議解決（ADR）法律。

十、信託法律。

十一、經本會理事、監事聯席會議決議增加之其他專業領域進修科目。

第三條(課綱)

專業領域進修科目應訂定課綱。

課綱應考量該專業領域進修課程之專業性，秉持適度及彈性原則，為綱要性、方向性之訂定。

專業領域進修科目之相關法律委員會訂定課綱時，應邀請本會在職進修委員會、律師學院、專業律師制度委員會及地方公會代表出席；亦得聘請學者專家提供意見。課綱修訂時亦同。

第四條(課程之規畫及舉辦)

專業領域進修課程之規畫，應符合課綱。

前項專業領域進修課程由本會自行舉辦或與地方公會、其他機關團體合辦之。

本會依前項自行舉辦或合辦之課程，應以律師學院之名義行之。

第五條(請領要件一)

個人會員參加前條專業領域進修課程或其他經本會認定符合課綱之專業領域進修課程，且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得向本會請領專業領域進修證明：

一、參加同一專業領域進修科目之課程，一年內達四十小時以上者。

二、參加同一專業領域進修科目之課程，二年內達六十小時以上者。

三、參加同一專業領域進修科目之課程，三年內達八十小時以上者。

前項所稱一年，以個人會員參加該專業領域進修課程第一次授課期日起算。

參加前條以外符合課綱之專業領域進修課程，其時數之採計標準，適用本會「律師在職進修辦法」第四條規定。

個人會員參加專業領域進修課程，應全程參與。

課程每節一小時，經查證遲到或離席超過十五分鐘者，該節不採計時數。

第六條(請領要件二)

於律師法民國一Ｏ九年一月十五日修正生效後至第三條第一項各科目之課綱公布前，個人會員參加本會或各地方公會辦理在職進修課程之時數，經本會認定符合該課綱及前條第一、二項所定之要件者，亦得請領專業領域進修證明。

第七條(請領程序)

個人會員符合前二條所定請領專業領域進修證明之要件者，自符合要件之日起六個月內，得檢具在職進修手冊影本或其他足以證明符合前二條要件之文件向本會請領專業領域進修證明。

前項情形，個人會員自符合要件之日起逾六個月未請領者，不得請領。但有正當理由者，不在此限。

第八條(公告)

本會經取得個人會員同意後，得在本會網站或以其他可行方式，將個人會員請領專業領域進修證明之情形，對外公告。

第九條(進修證明應記載事項)

本會發給之專業領域進修證明應記載進修之科目、進修日期、課程名稱及進修時數。

第十條(費用)

本會發給專業領域進修證明時，得向申請人收取工本費；每份新臺幣三百元。

前項進修證明，得以電子方式發給之。其工本費，亦同。

第十一條(合辦課程收費結餘款之處理)

本會與地方公會、其他機關團體合辦之專業領域進修課程，經支付必要費用後仍有結餘時，由本會與地方公會、其他機關團體協議分配之。

第十二條(委託辦理)

本會得經理事、監事聯席會議決議，將本辦法所定個人會員專業領域進修相關業務委託地方公會辦理。

本會為辦理前項委託事項，得訂定委託地方公會辦理準則。

第十三條（事務分配）

除第三條另有規定外，專業領域進修科目之相關法律委員會辦理本辦法之下列事務：

一、第四條所定專業領域進修課程之規畫及舉辦。

二、第五條所定專業領域進修課程符合課綱之認定及時數之採計。

三、第六條所定個人會員進修時數之認定。

四、第七條所定請領專業領域進修證明之辦理。

為辦理前項事務，專業領域進修科目之相關法律委員會得邀請本會在職進修委員會、律師學院、專業律師制度委員會提供意見。

在職進修委員會認為有必要時，亦得邀請律師學院、專業領域進修科目之相關法律委員會、專業律師制度委員會共同研商辦理第一項事務。

第十四條(施行日期)

本辦法經本會理事、監事聯席會議決議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立法說明：

|  |  |
| --- | --- |
| 條號及條文 | 說明 |
| 第一條(法源)  本辦法依據律師法第二十二條第四項、第五項及本會章程第三十五條第五項、第六項規定訂定。 | 為鼓勵律師持續在職進修，以精進律師專業領域之知識，達成保障委任當事人權益之目的，依律師法、章程規定訂定「律師專業領域進修暨證明請領辦法」。 |
| 第二條(專業科目)  本辦法所稱專業領域進修科目為：  一、不動產法律。  二、家事法律。  三、勞動法律。  四、營建及工程法律。  五、金融證券法律。  六、稅務法律。  七、智慧財產法律。  八、醫療法律。  九、替代性爭議解決（ADR）法律。  十、信託法律。  十一、經本會理事、監事聯席會議決議增加之其他專業領域進修科目。 | 1. 說明專業領域進修之科目。各該專業領域進修科目之具體內容，由本會之相關法律委員會自行決定。舉例而言，第五款所稱金融證券法律，通常可指金融控股公司、銀行、證券、投資人保護及相關法律領域。 2. 為保持與時俱進之彈性，爰規定經本會理事、監事聯席會議決議後，得增加其他專業領域進修科目。 |
| 第三條(課綱)  專業領域進修科目應訂定課綱。  課綱應考量該專業領域進修課程之專業性，秉持適度及彈性原則，為綱要性、方向性之訂定。  專業領域進修科目之相關法律委員會訂定課綱時，應邀請本會在職進修委員會、律師學院、專業律師制度委員會及地方公會代表出席；亦得聘請學者專家提供意見。課綱修訂時亦同。 | 1. 為使專業領域進修科目符合專業、完整、有系統等要求，裨以精進律師專業知識，爰規定專業領域進修科目應訂定課綱。 2. 考量各該專業領域進修科目之課綱不能鉅細靡遺，且為避免過度干預各該專業領域進修課程之規畫，課綱不宜瑣碎繁複，爰規定訂定課綱時，應以適度及彈性原則，為綱要性、方向性之訂定。 3. 為確保課綱之專業性，爰規定由本會之相關法律委員會訂定課綱；且因課綱為本會依本辦法舉（合）辦課程之基礎，亦為認定時數之依據，有廣納各方意見之必要，爰規定本會之相關法律委員會於訂定課綱時，應邀請本會在職進修委員會、律師學院、專業律師制度委員會及地方公會代表出席；亦得聘請學者專家提供意見。課綱修訂時亦同。 |
| 第四條(課程之規畫及舉辦)  專業領域進修課程之規畫，應符合課綱。  前項專業領域進修課程由本會自行舉辦或與地方公會、其他機關團體合辦之。  本會依前項自行舉辦或合辦之課程，應以律師學院之名義行之。 | 1. 為確保專業領域進修課程之專業性，符合律師執業需求，爰規定專業領域進修課程之規畫，應符合課綱。 2. 為使有限資源得以合理分配及運用，爰規定本會得自辦或與地方公會、其他機關團體合辦專業領域進修課程。 3. 為使本辦法之專業領域進修課程，得與本會之其他在職進修課程有所區分，並得使完成進修課程之律師建立個人形象，爰規定本會依本辦法舉（合）辦之課程，應以本會律師學院之名義行之。 |
| 第五條(請領要件一)  個人會員參加前條專業領域進修課程或其他經本會認定符合課綱之專業領域進修課程，且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得向本會請領專業領域進修證明：  一、參加同一專業領域進修科目之課程，一年內達四十小時以上者。  二、參加同一專業領域進修科目之課程，二年內達六十小時以上者。  三、參加同一專業領域進修科目之課程，三年內達八十小時以上者。  前項所稱一年，以個人會員參加該專業領域進修課程第一次授課期日起算。  參加前條以外符合課綱之專業領域進修課程，其時數之採計標準，適用本會「律師在職進修辦法」第四條規定。  個人會員參加專業領域進修課程，應全程參與。  課程每節一小時，經查證遲到或離席超過十五分鐘者，該節不採計時數。 | 1. 個人會員參加第四條本會舉(合)辦之課程，或雖非本會舉（合）辦，但經本會認定符合課綱，且符合本辦法規定之時數者，均已達修習專業知識、精進律師執業技能之目的，爰規定均得請領專業領域進修證明。 2. 為能確實達到進修效果，鼓勵進修，爰規定個人會員於一定期間內累積特定進修時數，得請領專業領域進修證明。且為便於個人會員選擇進修時間，爰規定三種請領要件。 3. 為明確計算第一項期間，避免爭議，爰規定第一項所稱一年，以個人會員參加該專業領域進修課程第一次授課期日起算。又第一項所稱之二年、三年，亦以同一期日起算，當無待言。 4. 個人會員參加非本會舉（合）辦之專業領域進修課程，該課程經本會認定符合課綱者，因課程種類範圍甚廣，則會員所進修之時數如何採計?為求與在職進修之採計標準一致，爰於第三項規定適用本會「律師在職進修辦法」第四條規定。 5. 第四項參酌本會「律師在職進修辦法」第五條，規定會員參加專業領域進修課程應全程參與。其次，規定每節課程為一小時；同時，參酌司法院法官學院規定，會員參加課程遲到或離席經查證超過十五分鐘者，該節課程不採計時數。 |
| 第六條(請領要件二)  於律師法民國一Ｏ九年一月十五日修正生效後至第三條第一項各科目之課綱公布前，個人會員參加本會或各地方公會辦理在職進修課程之時數，經本會認定符合該課綱及前條第一、二項所定之要件者，亦得請領專業領域進修證明。 | 1. 現行律師法於民國一Ｏ九年一月十五日修正並生效，方於第二十二條第四、五項規定律師專業領域進修證明制度；本辦法通過後，至本會相關法律委員會完成第三條第一項各科目課綱之訂定，尚須時間。 2. 然而本會、各地方公會於課綱公布前所辦理在職進修課程，其內容紮實，切中需求者，所在多有。為避免本會或各地方公會因等待課綱之公布而推遲本應舉辦之相關課程，反而不利於會務推廣與個人會員權益，爰規定現行律師法修正公布後，課綱公布前，個人會員參加本會或各地方公會辦理在職進修課程之時數，於經認定符合課綱及本辦法第五條第一、二項規定之要件者，亦得請領專業領域進修證明。 |
| 第七條(請領程序)  個人會員符合前二條所定請領專業領域進修證明之要件者，自符合要件之日起六個月內，得檢具在職進修手冊影本或其他足以證明符合前二條要件之文件向本會請領專業領域進修證明。  前項情形，個人會員自符合要件之日起逾六個月未請領者，不得請領。但有正當理由者，不在此限。 | 1. 個人會員參加專業領域進修課程，符合本辦法第五、六條規定之要件，可向本會請領專業領域進修證明。為促使個人會員即時請領，並使本會會務得以順利推展，減少不必要之作業成本，爰規定個人會員於符合請領要件六個月內，得檢具相關文件向本會請領，並規定逾期請領者，不得請領。 2. 個人會員有正當理由而逾期請領者，不具歸責因素，爰規定個人會員有正當理由而逾期請領者，仍得請領。惟個人會員仍應於不可歸責之原因消滅時起六個月內提出請領，否則仍應回歸第二項前段規定辦理，當不待言。 |
| 第八條(公告)  本會經取得個人會員同意後，得在本會網站或以其他可行方式，將個人會員請領專業領域進修證明之情形，對外公告。 | 為鼓勵個人會員從事專業進修，並使外界得悉個人會員之進修成果，促進律師業務發展，規定本會經取得個人會員同意後，得在本會網站或以其他可行方式(例如『法務部律師查詢系統』)，將個人會員請領專業領域進修證明之情形，對外公告。 |
| 第九條(進修證明應記載事項)  本會發給之專業領域進修證明應記載進修之科目、進修日期、課程名稱及進修時數。 | 為鼓勵個人會員從事專業領域進修，使個人會員得以順利拓展業務，並使外界得悉個人會員之進修成果，確知個人會員之專業程度，爰規定本會所發給證明應記載該個人會員參加進修之科目、進修日期、課程名稱及進修時數。 |
| 第十條(費用)  本會發給專業領域進修證明時，得向申請人收取工本費；每份新臺幣三百元。  前項進修證明，得以電子方式發給之。其工本費，亦同。 | 1. 為符合使用者付費原則，爰規定本會發給專業領域進修證明時，得收取工本費。 2. 為符合時代潮流，爰規定本會得以電子方式發給進修證明，實施日期端視本會會員資訊E化之進度而定。 |
| 第十一條(合辦課程收費結餘款之處理)  本會與地方公會、其他機關團體合辦之專業領域進修課程，經支付必要費用後仍有結餘時，由本會與地方公會、其他機關團體協議分配之。 | 1. 本會自行舉辦收費之專業領域進修課程，該次課程經支付必要費用後仍有結餘時，得將結餘款留存於本會，統籌運用，自不待言。 2. 本會若與地方公會、其他機關團體合辦收費之專業進修領域課程，如有結餘款時，由本會與地方公會、其他機關團體協議分配之。 |
| 第十二條(委託辦理)  本會得經理事、監事聯席會議決議，將本辦法所定個人會員專業領域進修相關業務委託地方公會辦理。  本會為辦理前項委託事項，得訂定委託地方公會辦理準則。 | 1. 考量本會人力有限，而地方公會舉辦專業領域在職進修績效豐碩者甚多，若能借重地方公會之經驗，當能提供個人會員更好之服務，爰規定本會得得經理事、監事聯席會議決議，將本辦法所定個人會員專業領域進修相關業務委託地方公會辦理。 2. 本會辦理委託時，得另訂定委託地方公會辦理準則，以資遵循。 |
| 第十三條（事務分配）  除第三條另有規定外，專業領域進修科目之相關法律委員會辦理本辦法之下列事務：  一、第四條所定專業領域進修課程之規畫及舉辦。  二、第五條所定專業領域進修課程符合課綱之認定及時數之採計。  三、第六條所定個人會員進修時數之認定。  四、第七條所定請領專業領域進修證明之辦理。  為辦理前項事務，專業領域進修科目之相關法律委員會得邀請本會在職進修委員會、律師學院、專業律師制度委員會提供意見。  在職進修委員會認為有必要時，亦得邀請律師學院、專業領域進修科目之相關法律委員會、專業律師制度委員會共同研商辦理第一項事務。 | 1. 有關課綱之訂定，第三條另有規定，不適用本條。 2. 專業領域進修科目之相關法律委員會最熟悉所轄業務，由其負責辦理相關業務，最為適當。爰規定第四條所定專業領域進修課程之規畫及舉辦、第五條所定專業領域進修課程符合課綱之認定及時數之採計、第六條所定個人會員進修時數之認定、第七條所定請領專業領域進修證明之辦理等事務，由本會相關法律委員會辦理。 3. 為集思廣益，確保提昇律師專業能力，爰規定專業領域進修科目之相關法律委員會，得邀請本會在職進修委員會、律師學院、專業律師制度委員會提供意見，俾讓所辦理之事務更臻完善。 4. 為順利推展律師專業領域進修課程，避免有相互扞格，並利於形成共識，爰規定在職進修委員會認為有必要時，亦得召集會議，邀請律師學院、專業領域進修科目之相關法律委員會、專業律師制度委員會共同研商辦理第一項事務。 |
| 第十四條(施行日期)  本辦法經本會理事、監事聯席會議決議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 規定本辦法之施行日期。 |